新准环评〔2024〕40号

关于《新疆宜化氯碱分厂氯气干燥改造及稀硫

酸循环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宜化氯碱分厂氯气干燥改造及稀硫酸循环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产业集中区彩北产业园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厂区烧碱生产单元氯处理装置厂房内，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拆除并升级改造现有的氯气干燥装置，建设一套稀硫酸提浓装置。以烧碱生产单元氯氢工段氯气干燥工序产生的废干燥剂（75%稀硫酸）为原料制备96%浓硫酸，返回氯气干燥工段循环利用。

主体工程为：拆除现有一台填料干燥Ⅰ塔、一台填料干燥Ⅱ塔和两台泡罩塔，升级改造为一台填料塔和一台组合干燥塔；建设一套年处理能力为5000吨的稀硫酸提浓装置。

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材料加工在厂房内进行，施工现场定期清扫并洒水降尘，确保厂界扬尘、噪声达标排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设施收集和处理。施工垃圾、废料及时清运，填料塔、泡罩塔等在拆除前需要先进行清洗，洗液进入稀硫酸贮槽规范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收集和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稀硫酸提浓装置不凝尾气排放至现有尾气碱洗塔，采用“二级碱吸收”处理达标后，经25米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氯气排放须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3限值，硫酸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稀硫酸提浓废气冷凝产生的酸性水和真空机组蒸汽冷凝液，依托现有废水槽收集后返回厂内氯碱化盐工段利用，不外排。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对厂房一层的浓酸中间槽、废水槽和氯气干燥装置围堰内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定期开展地下水水质、土壤监测。

（四）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废环境保护措施。稀酸提浓装置过滤器产生的酸性污泥和废四氟滤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收集和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新增危险废物纳入厂内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台账，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转移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等相关要求。

（六）修编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运营期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四、加强管理，定期检测、维修设备并做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五、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要求。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八、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4年12月3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准东大队、存档。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4年12月3日印发